

#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通知书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和所属系请假。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在报到时，由所属系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可由教务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由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暂不能在校学习的

可向学院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其他情况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教务处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所属系及其他相关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可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报到、缴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依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符合条件的可以转入。

**第十一条** 学院及时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 对转入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 除另有规定外, 学生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应予休学: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 有离校创业意向的;

(三) 因患有疾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的;

(四)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的。

**第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学院保留其学籍。休学学生必须离校,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 由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休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 因病休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资料, 因创业休学的应提供相应

支撑材料。经学生所属系核实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按整学年办理，保证复学后学习进度与休学前学习进度相衔接。办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第十七条** 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休学的，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复学申请表》，经教务处复查合格，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相应年级已停止招生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转专业相关规定，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应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退学申请表》，由学生所属系核实并附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汇总后交教务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教务处办理退学手续；因其他原因应给予退学处理的，由各系负责核实学生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汇总后交教务处，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教务处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退学处理决定，应由学生所属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的退学处理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符合学院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可由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有关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与肄业证书的管理按照《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历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 **第一节 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院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内芯由国家指定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每年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上报毕业生数据，并根据省教育厅审核下发的数据进行毕业证书打印。

**第三十六条** 毕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毕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院名称及印章，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 **第二节 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院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规定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结业证书内芯由国家指定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每年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上报结业生数据，并根据省教育厅审核下发的数据进行结业证书打印。

**第四十条** 结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结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院名称及印章，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四十一条** 结业学生可按照《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补考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补考，补考合格并达到学院规定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证书换领毕业证书。

### **第三节 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院学籍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符合肄业条件的学生需向学院教务处提交出具肄业证书申请，由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出具。

**第四十四条** 肄业证书由学院自行统一印制，学院教务处负责打印。

**第四十五条** 肄业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 肄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 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 肄业;
- (三)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 学校名称及印章, 院长签名;
- (五)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 **第四节 学历证明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院核实后, 可取得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 名称为“高等学校毕(结、肄)业证明书”, 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 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 贴本人免冠相片, 盖学院印章, 院长签名。证书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 特补此证, 以兹证明”相关字样。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明书由教务处负责打印办理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标注, 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 **第五节 学历证书的发放**

**第四十九条** 符合毕(结)业证书发放条件的毕(结)

业生根据学院安排，办理完成毕业生离校手续后，学生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返校领取毕（结）业证书。

**第五十条** 符合结业证书换领毕业证书的学生，需向学院教务处提交《结业证书换领毕业证书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并报教育厅审核办理后，由学生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毕业证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